#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推薦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5.0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10.05 資電院教評會核備 112.0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4.07 資電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推薦教師升 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須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 等作業流程表」及相關規定提請升等,並檢具規定所須送審文件,由本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升等審查作業。
-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得就研究項目中之專門著作分為指定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 三類,並應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中有關專門著作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並依本會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必要時得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研究、教學、以及輔導與服務成果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

- 1.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應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重要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直接由申請人之學位論文發表者,或用於取得現職之著作不應列入。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學生除外)或唯一通訊作者,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前述重要國際性學術期刊列表如附則。申請升等教授者,應發表(或被接受)SCIE 國際期刊著作合計至少五篇,其中申請人列第一作者(學生除外)或通訊作者之著作至少四篇;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發表(或被接受)SCIE 國際期刊著作合計至少三篇,其中申請人列第一作者(學生除外)或通訊作者之著作至少二篇。
- 2. 其它研究成果: 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 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 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且執行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工業界之研究 計畫(教育、訓練之計畫不屬此類)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3件(講師不 受此文限制);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 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 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 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教學:

- 1. 授課**鐘點**: <u>正規課程</u>至少<u>27個鐘點數</u>(含申請時當學年可累積<u>鐘點數</u>)。負責學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以加添**2個鐘點**計算。
- 論文指導:須指導至少3位研究生畢業(含申請時當學年可畢業之學生);如有共同指導情形,得由指導教授雙方協議所佔權重,並應事先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同意。講師不受此條文限制。
- 3. 教學年資: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4. 教學績效:各申請人得附教學有關之具體資料(如課程評量表、教學榮譽或 其他資料),供本會參考。
-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該項成果需十分方達本系基本門檻值(計分標準請參考第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輔導與服務量化績效計分)。

- 第六條 經本會審查後,將符合申請升等教師,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檢具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經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標準,始得提本會審議,必要時得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
- 第七條 教師升等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為:
  - 一、教學績效佔30%
  - 二、研究績效佔 50% (含專門著作30%~40%、其它研究成果10%~20%),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註:研究成果中專門著作及其它研究成果比重由送審人於權重範圍內自行決定 比重(專門著作30%、其它研究成果20%或專門著作40%、其它研究成果10%), 於資電院申請升等聲明書中勾選並簽名,通過系教評會初審後不得再提修改權 重之申請。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佔 20%。

輔導及服務量化績效:(全項總分以二十分為上限)。

- 1. 參加校、院<u>與系所</u>各委員會,每學期參與每委員會各得零點五分。<u>(六分為</u>上限)
- 2. 教師負責行政職務並得減授課程時數者,每學期加一分(三分為上限)。
- 3. 擔任<u>各類</u>導師者,每學期加一分。(六分為上限)
- 4. 其它服務事蹟,如<u>參與大學社會責任</u>、擔任各種校內外服務、校內優良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等之具體貢獻。(五分為上限)

本會依申請升等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予以評分,另加計所評定之研究績效分數後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且研究之單項原始評分亦達80分以上之票數,超過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推薦。

- 第八條 對未通過推薦之升等案,應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附不推薦理由,送交當事人參考。
-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第十條 以技術著作送審者,依部訂「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推薦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 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電機系研究成果重要領域期刊

### A、所有 IEEE 學術期刊 (IEEE Transactions on Education 除外)

## B、所有 IET 學術期刊

## C、以下列表期刊中且為 SCIE 的期刊

- ACM Transactions on Design Automation of Electronic Systems
- ACM Computing Surveys
- ACM Journal on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Computing Systems
- ACM Transactions on Embedded Computing Systems
-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 Systems
- IEICE Transactions on Fundamentals of Electronics, Communications and Computer Sciences
- IEIC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ics
- IEICE Transactions on Communication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ircui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Ultrasonics, Elsevier
- Microelectronics Journal
- 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
- Journal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 Wireless Networks
- EURASIP Journal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 Solid-state Electronics
- Journal of Low Power Electronics and Application
- Semiconduct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Nanotechnology
- Nanoscale
- Advanced Materials
-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 Nano Letters
- ACS Nano
- Nano Energy
- Nature nanotechnology
- Nanoscale Research Letters
- Microelectronics Reliability
- ECS Electrochemistry Letters
- CrystEngComm
-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 Applied Physics Express
- Analytical Chemistry
-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 Physical Review B
-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 Physical Review X
- Nature physics
- Science
- Nature
- Optical Express
- Nature Photonics
- Optics Letters
- Journal of Lightwave Technology (IEEE Xplore)
- Applied Optics
- Microwave and Optical Technology Letter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F and Microwave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 Radio Science
- ASME 系列期刊
- Automatica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 D、Biomedical Engineering 領域且為 SCIE、SSCI 的期刊 Impact Factor Ranking 前 40%之著作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推薦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研究、教學、以及輔導與服務成果三 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修正後

一、 研究: 2. 其它研究成果:含研究計 畫獎助、產學合作、專 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 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 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 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 之綜合表現,且執行國科 會、政府機構或工業界之 研究計畫 (教育、訓練之 計畫不屬此類) 並擔任計 畫主持人,至少3件(講 師不受此文限制);申請升 等教授者, 應至少獲二件 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 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 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 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 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 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教學:

- 1. 授課<mark>鐘點:正規課程</mark>至少\_ 27 個鐘點數(含申請時當學 年可累積鐘點數)。負責學 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 每學期以加添2個鐘點計算。
-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該項成果需 十分方達本系基本門檻值(計分 標準請參考第第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輔導與服務量化績效計 分)。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 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研究 及教學二項成果至少 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修正前

### 一、 研究:

2. 其它研究成果:含研究計 畫獎助、技轉、獲得國內外 獎項等其他學術榮譽之綜合 表現,且執行科技部、政府 機構或工業界之研究計畫 (教育、訓練之計畫不屬此 類)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至 少3 件(講師不受此文限 制);申請升等教授者,應 至少獲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 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 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 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 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 授者,應至少獲一件科技部 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 任計畫主持人。

備註

#### 二、教學:

1. 授課學分:至少 27 學分 (含申請時當學年可累積學 分數)。負責學校行政職務 者,在任期內,每學期以加 添2 學分計算。

> 依據107.10.23修訂通 過「國立中央大學院教師升 審查辦法」第二條學院教師升等 一項第二款授課學分 標準由學分變更為中 點數。

依據107.10.23修訂通 過「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 審查辦法」第二條第 一項第三款輔導與服 務成果增列.之。

第七條 教師升等含教學、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佔 20%。 輔導及服務量化績效: (全項 總分以二十分為上限)。
  - 1. 參加校、院<u>與系所</u>各委員 會,每學期參與每委員會各得 零點五分。(六分為上限)
  - 2.教師負責行政職務並得減授 課程時數者,每學期加一分 (三分為上限)。
  - 3.擔任各類導師者,每學期加

第七條 教師升等含教學、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佔 20%。 輔導及服務量化績效: (共中上 <del>至3 每單項最高以三分計,</del>全 項總分以二十分為上限)。
  - 参加校、院級各委員會,每 學期參與每委員會各得零點 五分。
  - 2.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加一 分。
  - 3. 教師負責行政職務者並得減

依據107.10.23修訂通 過「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 審查辦法」第六條. 修訂之。

### 一分。(六分為上限)

4.其它服務事蹟,如<u>參與大學</u> 社會責任、擔任各種校內外服 務、校內優良教師、指導學生 專題等之具體貢獻。(五分為 上限) 授課程時數者,每學期加一分。

- 過去五年內如在其它機構服 務年資及成果由本會評定
- 5. 其它服務事蹟,如擔任無給 職之各種服務、校內外服 務、校內優良導師、指導學 生專題<mark>獲獎</mark>等,前述各項之 評分得由本會就其表現情形 評定之。

本會依申請升等人之教學、輔 導與服務予以評分,另加計所 評定之研究績效分數後三項權 數總分達80 分以上,且研究之 單項原始評分亦達80 分以上之 票數,超過出席教評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推薦。 依據107.10.23修訂通 過「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 審查辦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刪除本條 款第4點,原第5點調 改為第4點。

依據111.11.15修訂通 過「國立中央大學 任教第十條第一 法」第十條第一 致,第十條第第 致,本條款第4點其 它服務事增列「 與大學社會責任」。